

4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、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浦江县乡镇（街道）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浦江县乡镇（街道）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4人，营业收入为19563.2191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6367.088370万元，属于企业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2日

